

二前項ノ馬匹ハ將校飼養馬匹事務取扱委員ノ管理
ニ編入セス

八月六日

臺灣總督府條例ヲ定ム

陸達第七十號

臺灣總督府條例左ノ通り定メラル

明治二十八年八月六日

陸軍大臣 侯爵大山 巖

臺灣總督府條例

第一條 臺灣全島鎮定ニ至ル迄臺灣總督ノ下ニ軍

事官衙ヲ組織スルヲ別表ノ如シ

第二條 參謀長ハ總督ヲ輔佐シ總督府内各局ノ業
務ヲ監視ス各局長ハ總督ニ具申スヘキ件ニ就テ
ハ必ス先ツ參謀長ノ承認ヲ經ヘキモノトス

參謀長ハ幕僚ノ事務整理ニ關シ總督ニ對シ其責ニ任ス

參謀及副官ハ參謀長ノ指揮ヲ受ケ各自擔任ノ事務ニ服シ其責ニ任ス

新參ノ陸軍佐官副官ハ專ラ總督府全體ノ給養ヲ掌ル軍吏ハ此副官ノ指揮ヲ受ケ會計經理ノ事務ヲ掌ル陸海軍尉官副官ノ内各一名ハ總督ニ專屬シ通常庶務ヲ分擔セス唯事務繁劇ナル時爲シ得レハ之ヲ幫助ス

第三條 各局長ハ各自擔任ノ局務整理ニ關シ總督ニ對シ其責ニ任ス

各部長各局ノ副官及事務官ハ局長ノ指揮ヲ受ケ

擔任ノ事務ニ服シ其責ニ任ス

各部ノ職員ハ部長ノ指揮ヲ受ケ擔任ノ事務ニ服シ其責ニ任ス

第四條 民政局長ハ民政ニ關シ適宜ニ課ヲ分チ又民政支部ヲ置キ總督ノ認可ヲ得テ隸屬スル人員ヲ配屬シ各自擔任ノ事務ヲ整理シ其責ニ任セシム

(別表)

明治二十八年八月六日

臺	灣	總	督	府	編	制	表
---	---	---	---	---	---	---	---

[illegible]